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发表意见的监事 3 名，实际发表意见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各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三名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上半年度）》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对外披露情况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情况进行

了认真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退休或职务变更为监事，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时公司因业绩未达到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不能行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0 年度为参股公司暨关联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目前上海上工申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较为稳定，其自有资金基本能够满足自身业务需求，为控制上市公司的担保总额，支持公司主业发展，同意取消上述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 3 亿元的担保额度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